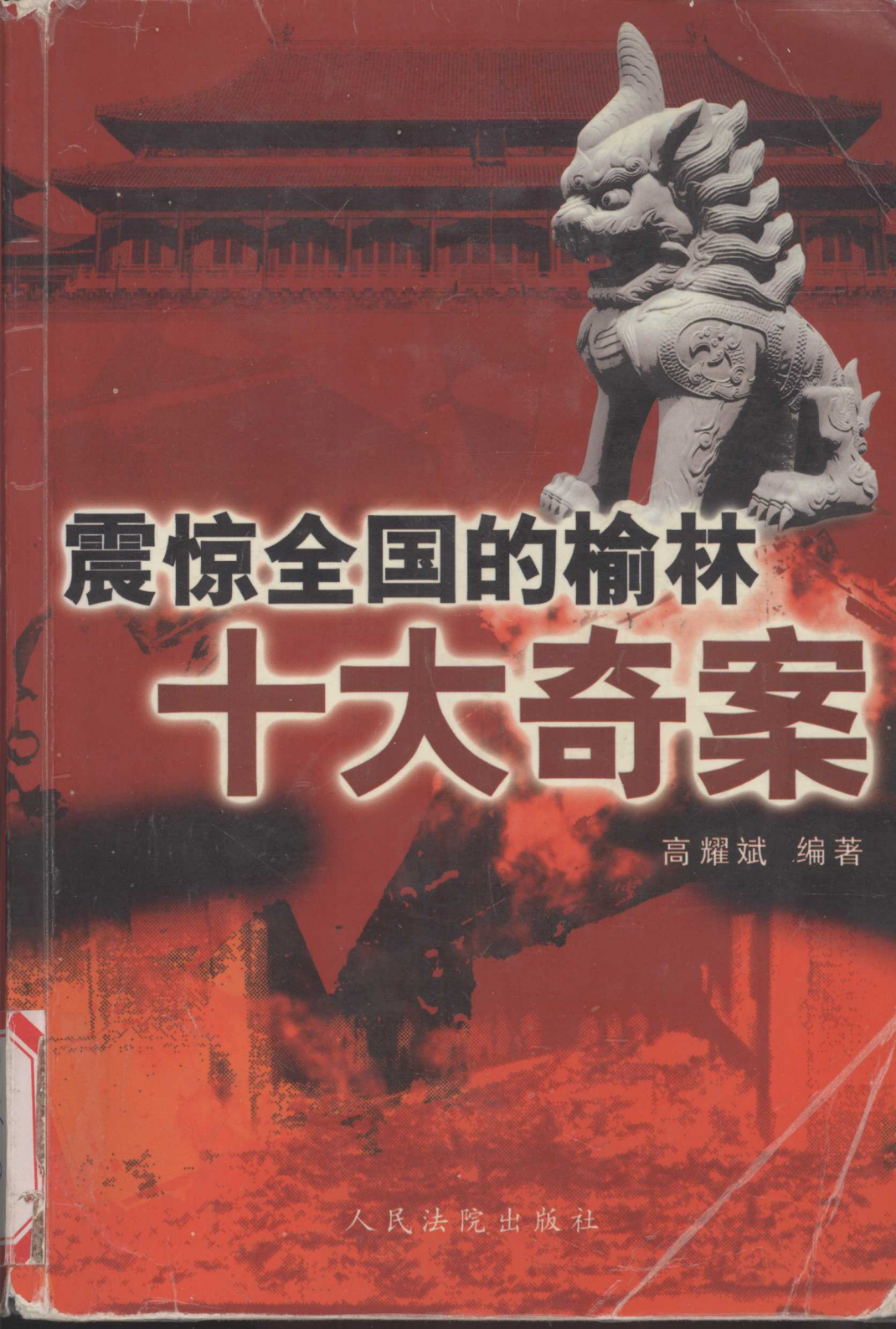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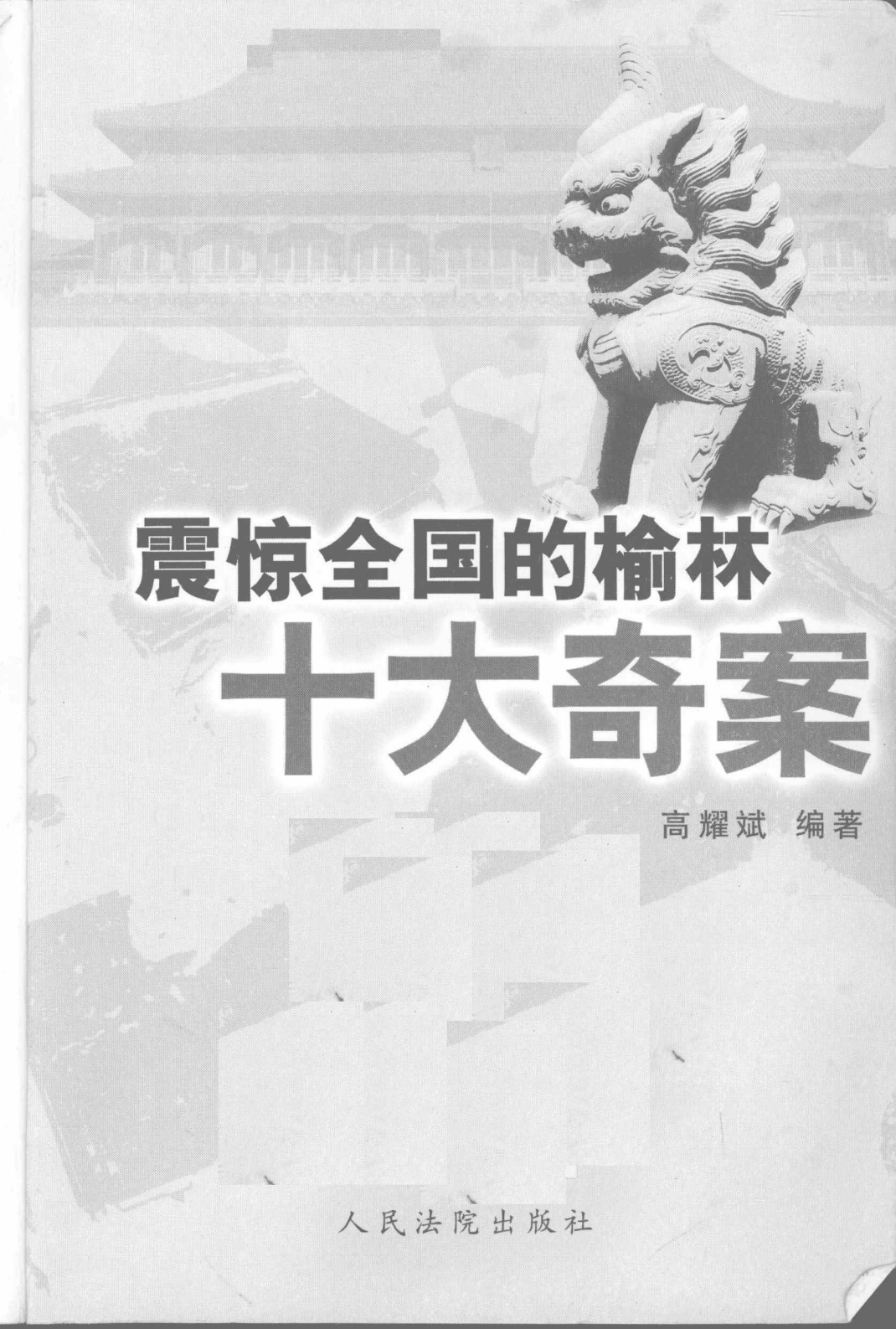




震惊全国的榆林 十大奇案

高耀斌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震惊全国的榆林 十大奇案

高耀斌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震惊全国的榆林十大奇案/高耀斌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61-840-8

I. 震… II. 高…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6718 号

震惊全国的榆林十大奇案

高耀斌 编著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A5
字 数 261 千字
印 张 10.875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40-8/D·840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高耀斌，男，党员，陕西省佳县人，生于1947年1月，现系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陕西作家协会会员。

曾在《法学杂志》、《人民司法》、《陕西审判》等十多家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30多篇，获奖论文15篇，其中最高法院获奖5篇。编著出版《行政复议的理论与实践》、《审判方式改革实务》、《人民调解实用指南》，并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了个人专集《法案集萃》。2003年被陕西省政法委、人事厅、司法厅、法学会共同授予1999至2003年“陕西省法学研究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成为陕西法院系统惟一获此殊荣的法学专家。

还先后在《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法制周报》、《陕西日报》等多家报刊杂志上发表长篇法制纪实、报告文学24篇，其中获奖文章8篇。编著出版《塞上奇案》和《震惊全国的榆林十大奇案》两本法制报告文学，并被多次选入《中华全国文学人才名录》等大型书籍。

《震惊全国的榆林十大奇案》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丁成年

副主任：高耀斌 王子诚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高慧芸 李玉林 康国利 惠 义

李平旺 武广韬 王卫东 李志成

冯忠彦 贺小宇

5715952

3765654

1396691979

前 言

人类社会自从有史以来，就是一部充满正义与邪恶的斗争史，而且这种斗争总是通过各种社会事件和重大案件表现出来，并用文学演绎的方法纪录成史。本书的出版，就是想通过这种案例纪实的方法，演绎历史，弘扬正义，鞭挞丑恶，为人类的进步鼓与呼。

本书共集选了十个法制案例，这些案例都是以改革开放为背景，从1980年至2003年期间，发生在陕北榆林地区的重特大案件中精选出来的真实案件。这些案件的发生，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反映了中国社会变革时期出现的各种政治问题、社会矛盾和法律难题。尤其是这些案件的类型和内容，不但在本区及陕西全省奇特罕见，而且在全国多属首例，反响巨大，有的曾引起全国轰动效应，成为人们广泛关注的重大社会焦点问题。这也是本书之所以起名为《震惊全国的榆林十大奇案》的原因所在。

因此，出版发行本书的意义可谓深远，其价值作用至少有三条：其一，弘扬正义。通过这些案例的撰写出版，不但可以深刻揭示社会转型期善与恶、美与丑、权与法、正义与邪恶的殊死较量，而且可以起到揭露犯

罪，鞭挞丑恶，弘扬正气，鼓舞斗志的作用。

其二，宣传法制。由于本书是以纪实文学的方法撰写的，故所涉及的事件真实无绎，生动具体，并融故事性、文学性、思想性为一体，具有较高的可读性和启迪性，犹如暮鼓晨钟，发人深思，给人启示，使人警醒，是一本难得的法制宣传教材，尤其是司法机关、大专院校进行法制教育的好资料。

其三，史料价值。由于书中集选的案例，都是发生在特殊历史时期的新型特殊案例，而且这些案件从发生，到侦破，到审判，都包含着很多深刻的社会问题、法律问题和制度问题，值得人们去研究、去剖析、去解读。加之，为了提高该书的权威性和资料性，书中还在每案后面附有法院的判决书和辩护人的辩护词，以及审理本案的一些照片，使本书的品位与价值更高。因此，本书的出版，为人们尤其是为法律界和司法界的专家学者研究社会，制定法律，改革司法，提供宝贵的资料。同时也为榆林乃至陕西的法制文化留下宝贵的一页，为我国的法制史献上小小的一笔。

总之，出版本书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法制意义，是一部宣传法治的生动教材，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研究法制的宝贵史料，希望读者欢迎。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日

(555)	陕西首例抢劫银行杀人案
(555)	——王雪梅封建逼婚杀人案始末
(555)	——记裴家湾乡 12 688 名农民状告乡政府
(555)	违法加重农民负担案内幕
(555)	中国第二大贩毒团伙案
(555)	——米脂县张付强、宋立银等 70 余人贩卖
(555)	海洛因案侧记

目 录

塞上奇案

——公安局长爆炸县委书记案审判纪实 (1)

悲剧是怎样发生的

——王雪梅封建逼婚杀人案始末 (38)

陕西首例抢劫银行杀人案

——榆林“12·18”特大抢劫银行

杀人案始末 (61)

中国第二大爆炸案

——横山马坊“7·16”特大爆炸案纪实 (88)

轰动全国的子洲裴家湾乡民告官减负案

——记裴家湾乡 12 688 名农民状告乡政府

违法加重农民负担案内幕 (131)

中国第二大贩毒团伙案

——米脂县张付强、宋立银等 70 余人贩卖

海洛因案侧记 (175)

全国首例被拐妇女杀人案

——四川姑娘缘何千里打工成凶犯 (229)

警匪绑架第一案

——绥德县公安刑警队原队长王应才等

三人绑架撕票案受审记 (252)

铡刀缘何向丈夫头上砍去

——引起全国法学界争论的陈淑珍

杀夫案纪实 (287)

中国第一起道教圣地放火案

——佳县白云山道观失火大揭秘 (312)

(1)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88)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10)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88)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131)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171)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案 5 5

这不是一篇虚构的报告。

这不是一名普通的罪犯。

这不是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

案件充满了浓重的政治色彩，曾轰动全国，惊动中南海，被人们称之为“史无前例”、“建国以来罕见”。它就是全国有名的——

塞上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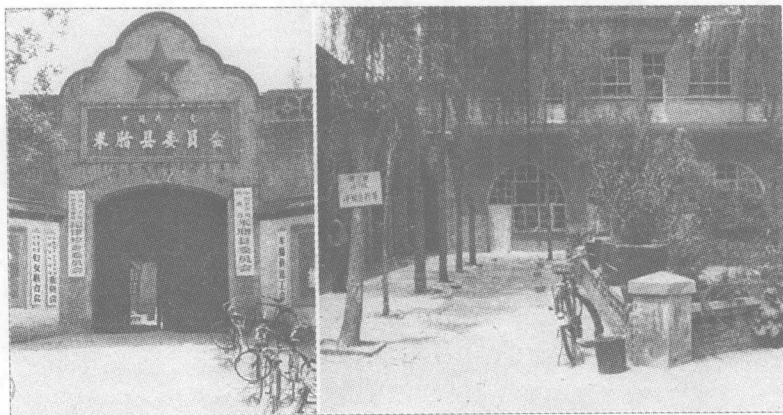
——公安局长爆炸县委书记案审判纪实

案件发生在陕北——古今名人李自成、杜斌丞、李鼎铭出生的地方——米脂县城。这件事的发生，又为这座历史名城增添了新的色彩和内容。

案件从1990年的5月11日拉开帷幕，到1992年的12月17日后才划上句号。而今案件的中心人物已被处决，案件的结果也已发生法律效力，笔者才有权把他的真相原原本本的公之于众，让读者，不，让全社会都来深思……。

爆炸新闻

1990年5月11日，古城米脂。



米脂县委大门

米脂县委北院办公室

黎明前的黑夜，显得更加安谧、宁静。凌晨4时20分左右，突然“轰隆！”一声巨响，把人们从睡梦中惊醒。

“有人爆炸县委！有人爆炸县委！……”不知谁在呼喊。

好奇的人们奔向大街，涌往县委。只见县委大院的上空尘土飞扬，烟雾迷漫。院子里沙石遍地，砖瓦横飞，四周窑上的玻璃全部震落。寻踪觅源，爆炸的中心竟是县委书记张增连的宿舍兼办公室，其状更是令人目不忍睹：窑洞门口炸了一个大坑，整扇门被炸飞，多半截飞落在窑掌处，窗户玻璃全部炸毁，窑内电视机、公文柜均被炸起的砖石砸坏，地上、床上积满了碎砖烂石，爆炸损失约5000余元。

张增连本人因有急事，昨晚突然乘车去了榆林，才

幸免于难。

这就是闻名遐迩的米脂“5·11”爆炸案。

消息不胫而走，人们议论纷纷。

有人说：这是建国以来未曾发生的反革命爆炸案。

有人说：这是领导得罪了人，进行的报复！

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一致认为，这是一起异乎寻常的政治案件，是新时期阶级斗争的反映。当即报告地委、省委、中央。上级领导十分重视，明确指示：集中力量，迅速侦破。

案件由地委主管政法的书记亲自挂帅，调遣省、地、县三级公安机关的上百名干警，组成强大的侦破队伍，经过十多天的紧张战斗，终将案件突破。

然而，令人震惊的是，制造这起爆炸案的罪魁祸首，竟是米脂县公安局局长——高胜秀。

新闻：名副其实的“爆炸”新闻；

奇案：史无前例的旷古奇案；

真事：绝非虚构的真人真事。

顿时，社会舆论峰起，追求“新、奇、真”的新闻记者，岂能放过如此绝妙新闻，不到10天时间，就有11家报刊、电台、电视台用各种鲜为人知的醒目标题，把这一惊人消息传到全国，传向海外，高胜秀成了红极一时的新闻人物。

可是，人们不禁要问，身为“保护神”的公安局长，缘何爆炸一个党的县委书记，是工作矛盾？还是个人仇恨？不是，全然不是，那么，究竟是因为什么？人们

猜测着，议论着……

一切为了权利

特殊的时代，造就特殊的人，特殊的人制造出特殊的案件。这起案件的发生，就是特殊年代产生的特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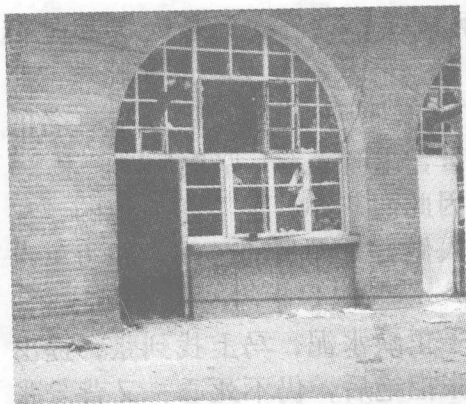
历史进入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的大潮在中国大地风起云涌。人们的思想、道德、观念、追求都发生了新的改变。尤其是金钱和权力，在一些人的心中有了新的价值和地位。有人为了钱，鬼迷心窍，不惜一切；有人为了权，不择手段，沉沦变质。高胜秀就是在争权夺利中走向深渊。

说实在的，高胜秀原来并不见坏，1964年毕业于榆林师范学校，当过小学教师、公社文书、乡党委书记。六七十年代还以说话干脆，办事利索，敢做敢为受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

改革开放刚开始，他也“很不理解，很不得力。”但是，很快他“理解”了，适应了，而且用他自己的话说：“完全明白了。”

当时，他在米脂县印斗乡当书记，正赶上落实农村承包责任制，别的乡怕走“单干”道路，只承包到队，落实到组，可他不怕，一次落实到户，在全县制造了轰动效应，成为时髦一时的“改革派”。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他的思想更加“解放”，他似乎悟出一条真理，现在的事没样子，只要敢做，什



被炸的张增连办公室

么都能做成，什么政策、原则，统统都是骗人的把戏。在那“先富起来”口号的鼓动下，有人对钱产生了兴趣，而高胜秀却看准了“权”，他认为有了权就有了一切。

他开始研究当代权力的特点，寻求当官的捷径和秘诀。他发现现在升官很容易，不看本事，只讲人事。“诀窍”有三：拉关系，走后门，找靠山。手段是：请客、送礼、舍脸、花钱。他有一句名言是：“别人送给我的，我再送别人。”还大言不惭地说：“这叫取之于民，用之于官。”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1984年县上新成立审计局，他听说这个单位很有实权，马上施展他的手段，很快如愿以偿，当了审计局长。但他并未因此而满足，他要寻求更高的权力价值。

1987年初，原米脂县公安局局长升迁，调到县政法委当了书记，公安局长宝座暂时空缺。高胜秀得知后，觉得这是个“肥差”，马上四处活动要当公安局长。

他提着烟酒，带着礼物挨个去找县委领导，还找了一名当时的副书记做靠山，让他推荐他。

不料，事不凑巧，适逢当时的县委书记被调走，新

来的书记张增连不了解情况，对公安局长人选甚是慎重，背后少不了找人调查，群众一致反映说高胜秀“胆子大”、“敢胡整”、“政策原则性差”，是米脂有名的“高大胆”。书记闻听此言，果断表态，坚决反对。

然而，高胜秀并不因此而灰心，他不相信他的“秘诀”失灵。于是一边托人做有关人员的工作，一边重点向张增连“进攻”。

他听说张增连修房子正缺水泥，马上找到张，提出要给他送两吨水泥，遭张拒绝后，仍不死心，又背着张用汽车将水泥从米脂县城拉到榆林的张增连家中，可是，又被张的爱人回绝了。

“不识抬举，溜都溜不上。”高胜秀非常恼火，一颗怨恨的种子从此埋入心底。他发誓：非要争到这个局长不可。

他开动所有的活动机器，用各种方式给县委和人大常委的领导做工作。声称：“只要我到了公安局，你们有什么事只管吭声，即使你们退休了，我高某也决不忘怀。”

终于，在他的大量活动下，在那位靠山的极力推荐下，县委主要领导勉强同意了他任局长的提案，县人大常委会也以八比七的微弱多数通过了这一任命。

高胜秀终于爬上了公安局长的宝座，掌握了米脂县的刀把子。

有了权就有了一切

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高胜秀梦寐以求的权力

到手后，按说已经如愿以偿，应该改弦更张，好好工作了。可是，他的目的并不在此，他要追求的是权力的价值、个人的利益。

他毫不掩饰地说：“现在当官的谁不谋私，我不像有些人那样表面上讲的冠冕堂皇，背地里却在耍弄权术，以权谋私。我这个人光明磊落，言行一致：‘千里做官，为了吃穿’。”

于是，他肆无忌惮地耍权，心安理得地谋私。什么“以权易钱”、“权权交易”，他都运用娴熟，卓有成效。

在中国当代社会中，人们最关注、最难解决的问题是儿子、房子、票子，我们来看看高胜秀是怎样利用职权解决这些问题的——

他的大儿子，原在米脂县城郊乡工作，早就想调到税务局，说那儿有权有钱，但去不了。高胜秀当公安局长后，没费吹灰之力就调去了，也如愿以偿地戴上了大盖帽。

他的二儿子，成绩较差，考不上大学，高胜秀耍了个花招，以财政局内部子弟，使儿子很快招进陕西工商学院，成了大学生。

他的女儿，中学还未毕业，他就利用职权，使她穿上军装，成了革命现役军人（其三个子女表现均很好）。

高胜秀老家在农村，城里没房子，可他灵机一动，擅自动用业务费、罚没款及其他经费共 11.59 万元，修了 10 孔窑洞，他又以集资买房名义，每孔以 2400 元的价钱买了 2 孔，将公房变为私房，轻而易举地搞到便宜

房子。高胜秀的票子有多少，谁也说不清。案发后，高一口咬定只字不讲。然而，从他家搜出来的高档烟和高档酒是用架子车拉走的。对此，高胜秀自己也无法解释。据住在他周围的群众反映，找高胜秀的人经常不断，大包小包都不空手。但高胜秀并不以此为满足，他要捞取的是更大更多的外快。仅举一例：高给米脂县范某解决了一家六口人的农转非户口，范某就向他行贿木材 10 立方米。经查，他违反户口政策，以捎带和假借落实政策名义等手段乱批乱办户口就有 63 户 144 人之多，其受贿数目，票子的多少也就不言而喻了。

高胜秀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能量，靠的是什么呢？靠的就是他手中的权：“户口权”、“人事权”、“案子权”，其中“户口权”油水最大。一度时期，米脂县城出现了一个若明若暗的“户口市场”，其中有买卖交易，有权钱交换，也有人情奉送。至于高胜秀从中捞了多少外快，谁也说不清。但人们清楚地知道，高胜秀是管户口的一把手，他任何时候都不会白干。就连他家用的照明电都是用“户口”换来的，他以把自己家的电源接在大街路灯上为条件，给供电局某领导解决了 3 户 7 人的农转非户口。

高胜秀身为公安局长，不懂公安业务，也不学习，把绝大部分心思都用在以权谋私上，处处瞅空子捞钱。群众的评价最为生动形象，说他“除了不要脸，什么都要；除了不想死，什么美事都想；除了工作不行，什么